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19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 骁	独立董事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就《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上，就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关于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续聘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李剑彤、何秀永、赵余夫、黄全跃、吴谷华等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

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4、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拟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19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

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9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19 年度，我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参加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国内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联合合作，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搞好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程 晓	576183646@qq.com	

独立董事：程 晓

2020 年 4 月 23 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19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小明	独立董事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就《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上，就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关于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续聘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李剑彤、何秀永、赵余夫、黄全跃、吴谷华等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

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4、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拟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19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

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9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国内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联合合作，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搞好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金小明	1165775506@qq.com	

独立董事：金小明
2020 年 4 月 23 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19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明	独立董事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就《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上，就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关于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续聘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李剑彤、何秀永、赵余夫、黄全跃、吴谷华等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4、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拟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19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9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19 年度，我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参加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国内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联合合作，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搞好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张建明	James.zhang@newjahwa.com.cn	

独立董事：张建明

2020 年 4 月 23 日